林地界至因人工填写差异引起同村两个村民组的林地权属纷争,法院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对争议林地未重新作出确权决定,双方矛盾持续数十年并不断激化,村民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纠缠42年的山林权属之争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刘健 王前

“为这片山争了大半辈子,如今问题总算在我们这代人手上解决了。”近日,当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金鑫村甲组(下称“金鑫村甲组”)组长与该村乙组(下称“金鑫村乙组”)组长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协议书》上郑重签字时,一场跨越两代人、纠缠42年的山林权属纠纷终于画上句号。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渠阳镇政府同步启动行政裁决程序,困扰村民数十年的林权证办理难题也迎来了转机。

姚雯/漫画

山林权属分歧引发40年“拉锯战”

1983年,原靖县人民政府向金溪村五组(现金鑫村甲组)、六组(现金鑫村乙组)分别核发221号、222号林权证,两证均涉及“大湾山塘家界”山场。

当时,因人工填写差异,两个村组对山林权属产生分歧,矛盾冲突不断。

1993年,原靖州县江东乡政府作出了关于案涉山林权属的处理决定,划分了争议山林的四至,金鑫村甲组不服该决定,向靖州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年,靖州县法院撤销了该决定并责令重作,但乡政府一直未重新作出划分,双方矛盾也因此越来越激烈——2005年,金鑫村乙组修路因遭甲组阻拦被迫改道。2007年,金鑫村乙组村民砍伐的杂树被甲组没收。

生效判决被“束之高阁”32年

2012年,案涉山场被划为国家级公益林,金鑫村乙组依规领取生态补偿金。

2017年,金鑫村甲组发现补偿面积与实际权属不符,多次申诉要求停发金鑫村乙组的生态补偿金。

2018年,金鑫村甲组向靖州县林业局递交报告,以争议山场存在纠纷为由,申请停发金鑫村乙组该山场的生态补偿金。县林业局以此为由,停发了金鑫村乙组该山场两年的生态补偿金。金鑫村乙组不服,引发行政诉讼。

2019年,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判决确认靖州县林业局停发金鑫村乙组2018、2019年度生态补偿金的行为违法,判令靖州县林业局支付金鑫村乙组2018、2019年度生态补偿金共计人民币2.8万余元(靖州县林业局已支付)。之后,金鑫村甲组以案外人身份向怀化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1月,怀化市中级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年3月,金鑫村甲组不服,向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申请监督。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诉讼卷宗,询问当事人,听取法院意见等方式调查核实发现,原审判决认定“权属明确”的核心依据是已被法院撤销32年的行政处理决定;作为利害关系方的金鑫村甲组未获参与诉讼通知,金鑫村乙组获得了补偿,却无证据证明其实际履行了管护义务。

“未通知权属争议方即作出判决,如同未诊脉就开药方。”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指出导致双方冲突激化的症结。

检察官另调查发现,1993年12月,靖州县法院作出行政判决,责令靖州县江东乡政府(现靖州县渠阳镇政府)对金鑫村甲组和金鑫村乙组诉争的大湾山塘家界林地权属纠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然而,这一纸生效判决竟被“束之高阁”32年——乡镇合并后,渠阳镇政府始终未重新作出确权决定。

一体化履职打破僵局

针对已查明的上述事实,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能。一方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向上一级诉讼监督机关怀化市检察院多次汇报案件后,于2023年8月23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另一方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向靖州县渠阳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靖州县渠阳镇政府依法履行靖州县法院于1993年作出的行政判决,对金鑫村甲组和金鑫村乙组诉争的大湾山塘家界林地权属纠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渠阳镇政府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就该案权属争议进行调查。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则于2023年11月6日决定不予采纳再审检察建议。

2023年12月20日,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向怀化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4年7月10日,怀化市检察院向怀化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2024年7月17日,怀化市中级法院依法裁定再审。

多措并举终结多年恩怨

为避免“程序空转”,切实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从2023年受理案件初始,检察机关就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贯穿监督办案始终。

办案过程中,怀化市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靖州县检察院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向当地县委政法委、县政府汇报、通报案件进展情况,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检察官翻山越岭数十次进村勘查现场,确定争议范围,核实山林界限,并以“背靠背”沟通的方式消除对立情绪,做好当事人的释法说理、息诉罢访等工作。

今年6月20日,在怀化市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靖州县检察院的合力推动下,金鑫村甲组、乙组签订《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协议书》,明确了金鑫村甲组、乙组关于案涉山场的界至范围,约定金鑫村乙组向甲组支付14.5万元作为补偿,双方配合对方办理好林权证。

同时,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把定分止争做深、做实,检察机关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系,推动镇政府作出林地权属行政裁决,镇政府、林业局、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案涉山场林权证的办理工作,一揽子解决山林权属纠纷的相关问题。

“检察建议不仅解开法结,更解了老百姓的心结。”全程参与上述工作的村干部感慨道。

7月1日,怀化市中级法院组织金鑫村甲组、金鑫村乙组、靖州县林业局开庭调解,怀化市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派员出庭参与调解过程。当天,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靖州县林业局支付金鑫村乙组2018、2019年度生态补偿金2.8万余元(已支付);金鑫村乙组一次性补偿金鑫村甲组14.5万元,分两次支付(其中7.5万元已支付,剩余7万元于今年9月20日前支付至金鑫村甲组指定账户)。法院据此依法作出行政调解书。至此,困扰两个村民组42年之久的行政争议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

“该案行政争议源于复杂的山林权纠纷,检察机关不局限于就案办案,始终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贯彻始终,经过28个月的努力与坚持,终于成功化解了两个村民小组长达42年的林权争议纠纷,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承办检察官欣慰地说。

手记

巧解行政争议 催生文旅新地标

□讲述人:贵州省黎平县检察院 吴中慧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刘晓睿/整理

“现在公司凭借打造的文化场景,月均吸引数千名游客‘打卡’,非遗产品销量激增,民族美食广受青睐,月销售额突破20万元。”近日,贵州省黎平县某餐饮文化公司负责人杨某高兴地向我介绍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听完杨某分享的好消息,我在倍感欣慰的同时,又回想起那段难忘的办案经历。

电梯未经检验投入使用被处罚

2022年,黎平县委、县政府启动招商引资工程,当地一处7000平方米的建筑空间被改造为非遗文化市集。夜幕降临时,侗族银饰的叮当声与牛瘪火锅的香气交织,吸引游客流连驻足。

“我们要让这里成为侗族文化会客厅!”2022年9月,杨某等5名侗族青年注册成立贵州黎平某餐饮文化公司,投资建设“明城春秋”美食城项目。该美食城项目位于建筑的二楼东段,游客需绕行30余米的陡峭台阶才能到达,该公司决定在外墙加装透明的观光电梯。2022年11月,美食城电梯安装完工,游客的登高时间从5分钟缩短至几十秒。然而,这个看似双赢的决策,为餐饮文化公司埋下了隐患。

电梯投入使用三个月后,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专项检查中发现,这部电梯未经检验且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便投入使用,操作人员也属于无证上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遂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美食城立即停止使用电梯,罚款4.5万元。此时,餐饮文化公司已在美食城项目投入资金237万元,刚实现月度收支平衡。

“我们咨询过相关部门,以为这个美食城项目有政策方面的‘绿色通道’。”面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杨某如此申辩,并迟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亦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公司的辩解理由不成立,遂按照相关规定,以逾期缴纳罚款为由,对该公司加处罚款4.5万元,合计9万元,并于2024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强制执行通知书送达当日,餐饮文化公司的财务账目显示公司流动资金仅剩5.8万元。“如果缴纳罚款,场地租金就要欠付了。”在杨某的心里,这个出于便民考虑的加装电梯行为,已演变成了一场关乎公司存亡的危机。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解僵局

“电梯安全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合格,为什么还要承受双倍罚款?”2024年2月,杨某来到黎平县检察院,情绪激动地将一摞材料提交到我的手上,以处罚数额过高、法院裁定准予执行错误为由申请监督。

杨某提交的文件里既有电梯年度检验合格证书,也有企业被迫关停的现场照片。为了尽快查清事实,我们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调阅法院执行卷宗、行政执法卷宗,走访行政机关和企业,并听取监督申请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查阅相关规定。经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院的强制执行告知文书虽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但不影响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益,餐饮文化公司的申请监督理由不成立。另外,虽然该公司确实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但存在一个关键的减轻处罚情节: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7日内,该公司已经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4年3月,针对此案,我院同步推进两项工作: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指出法律文书中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建议其准确、规范适用法律制作司法文书;向餐饮文化公司发出《风险提示函》,列明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等5项隐患。

行政处罚的作出虽然合法,但也需要综合考量被处罚对象的整改情况和发展现状。2024年7月,我院行政检察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该案进行了深入研讨。根据最高检相关专项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大家一致认为,在保障执法刚性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的负面影响。

争议化解后企业再出发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角度出发,奔走于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餐饮文化公司之间,化解行政争议症结。

我们首先是找到杨某,充分听取其意见和想法后,耐心细致地释法析理,消除其对立情绪。杨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确实存在错误后,表示愿意缴纳4.5万元罚款,并提出公司已积极整改,现面临经营困难,濒临倒闭,希望能够减免加处罚款。

做通了杨某的思想工作后,我们又多次走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局提交了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反映被处罚企业面临的困境,提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被处罚对象情况减免加处罚款,并详细分析了减免加处罚款的法律依据和积极作用。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杨某一方都有了初步的和解意愿。

2024年8月,我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邀请法院办案人员和人民监督员代表参加,倾听企业诉求,听取各方意见,并通过释法说理,消除认识误区、打消思想顾虑,最终促成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餐饮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使4.5万元的加处罚款被依法减免。同年8月16日,杨某将4.5万元罚款全额缴纳到位,这起行政争议也终于画上了句号。

违法所得24元,小餐馆面临生存危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叶青 陈彦培

夏日的阳光透过玻璃窗,照进乔某重新开张的小餐馆,几张餐桌已坐满客人。乔某系着围裙在灶台前忙碌,见检察官推门而入,赶忙迎上去,热情地告诉检察官:“昨天刚把‘营业中’的牌子挂出去,店里也都拾掇利索了。”瓷砖地面泛着新拖过的水光,冰柜里整齐码放的食材透着新鲜气——这个曾因24元违法所得面临生存危机的小餐馆,又找回了往日的烟火气。

时间回到2024年9月4日。那天,乔某经营的这家小餐馆向两名未成年人销售了一箱啤酒,获利24元。同年11月28日,河南省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餐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4元,并处罚款3万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乔某因无力缴纳罚款,加之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既未履行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告仍未履行。今年年初,该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对3万元罚款及3万元加处罚款准予强制执行。刚经营一年多的小餐馆,因这笔罚款陷入困境,乔某无力缴纳,餐馆只能停业。

今年4月,鲁山县检察院在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案可能存在“小过重罚”情况,随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经查,该餐饮店于2023年4月注册成立,是乔某创业的“第一站”。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中,违法销售数额及获利金额均较小,罚款3万元违反了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应当监督纠正。

6月27日,鲁山县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明确指出该案存在小过重罚、过罚不当问题,建议依法予以纠正。7月10日,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将罚款数额变更为1万元,对原处罚决定不再执行。乔某当天即缴纳了罚款,困扰其多时的难题得以解决。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鲁山县检察院延伸监督触角,从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期查处的12件涉及向未成年人售酒案件的执法卷宗中发现了同类问题:行政相对人虽在行政诉讼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但行政处罚信息仍处于公示状态,影响了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

对此,检察机关一并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采纳和落实检察建议,截至目前,已为10家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完成了信用修复。

“‘小过重罚’极易导致市场主体陷入困境。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推动纠正不当行政处罚,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也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使其轻装上阵,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也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入了司法温度。”河南省人大代表贾晓利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8月13日(总第10979期)

郑祥露: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阳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2025年9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谢万和、娄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鸿商贸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昌顺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2025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明鑫: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贺学学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117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2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杨毕强:本院受理原告马其奋诉你及上海宗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56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清奎:本院受理原告陶坤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628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378.48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履行,诉讼费1925元,由原告负担901元,被告负担102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养山法庭海子巡回审判点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张腾飞:本院受理原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五河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苏万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仲辉杰:本院受理杨水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繁荣:本院审理漳州市宝辉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钱隆:本院受理原告石攀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5)川0623民初34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5)川0623民初340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蒋宝同: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二案(2025)川0623民初3742号、38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5)川0623民初3742号、384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邓彦:本院受理王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贝:本院受理张炯炯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52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益阳市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巨亮亮: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41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田亮(公民身份号码:61042919****5913)**: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41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孙永刚: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041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姚运: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41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康军伟: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41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